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运金函〔2021〕21号

关于对运城市亿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批复

盐湖区金融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运城市亿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修订章程事项初审意见的报告》（运盐金服〔2021〕11号）收悉。经市金融办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运城市亿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鉴于该公司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达成决议，并已取得你中心审查同意，同意该公司修改章程，增加第七十八条：经营期限：长期。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断提高监管水平。督促该公司完成章程修正事项的后续工作，引导公司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规定，监督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运金办字〔2021〕10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运金办字〔2021〕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晋金办字〔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基础。全市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二、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要针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要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监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三、强化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监管信息，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四、注重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要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公众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营造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水平。要不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监管人员担当作为，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以上通知，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此通知。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